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062)。公司部分高管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81,2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076%。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，任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周辉强先生减持股份49,200股，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当前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现将有关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股东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周辉强	61,506	25%	0.0058%
任宁	19,696	25%	0.0018%
合计	81,202	25%	0.007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19日，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	剩余可减持股 份数(股)
周辉强	集中竞价	2020-12-31	42.799	49,200	0.0046%	12,306
任宁	集中竞价	2020-12-31	42.786	19,696	0.0018%	0
合计	-	-	-	68,896	0.0064%	12,306

本次减持后，任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周辉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
周辉强	246,022	0.0231%	196,822	0.0184%
任宁	78,784	0.0074%	59,088	0.0055%
合计	324,806	0.0305%	255,910	0.0239%

四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关于上述高管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周辉强先生、任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辉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1日